

Nº 0000019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3]27 号

关于明山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地转用的批复

明山区人民政府;

你区《关于实施明山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(本明政地字[2003]9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你区收回市小堡畜牧场国有土地 3.1659 公顷,同时将国有旱地 3.16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划定。。

